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正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下稱學術誠信)之觀念，建立學術誠信之教育、預防、管理及自律機制，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並協調學術誠信等相關業務，本校設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其任務如下：

- 一、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
- 二、定期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
- 三、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四、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
- 五、受理學術誠信檢舉案件。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及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學術誠信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五條 學術誠信之教育業務，由教務處定期調查及推動學術誠信相關課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等，並整合公告於校內教育課程平台，提供學術誠信相關教育資源。

第六條 研究計畫相關學術誠信之預防、管理及審查：

- 一、研究發展處與研究總中心統籌辦理研究利益衝突相關業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團隊如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送交研究利益衝突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揭露而未揭露者，自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利益衝突之態樣、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另定之。
- 二、研究計畫屬人類與人體研究之範疇，由計畫主持人送交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研究計畫相關倫理教育時數審查，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第七條 學術誠信之諮詢服務，由本辦公室統籌辦理。

第八條 本辦公室建置檢舉申訴專線、獨立本校網域之網站，受理違反學術誠信案件之檢

舉。本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教務長等人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後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裁處停權措施，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等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